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331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堃丞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審金訴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24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2 前開撤銷部分，黃堃丞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理由

14 一、本案審判範圍：

15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上訴表明僅針對
17 量刑上訴，且對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不上訴等情
18 （本院卷第6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
19 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
20 非本院審判範圍。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父母相繼罹癌，母親手術急需大
22 筆費用且無法工作，家中經濟頓感困難，始輕信他人之言誤
23 入歧途，如今已深感悔悟，罹患肺癌末期之父親近期經醫師
24 診斷病情惡化，所餘時日恐不多，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25 並予以緩刑云云。

26 三、刑之審酌事由：

27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被告行為時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認其本案犯行（偵卷第84頁、原審卷第32、58頁、本院卷第65頁），被告於偵訊中自承其因提領本案詐欺款項獲得1千元之報酬（偵卷第84頁），惟卷內並無被告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之相關證據資料，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僅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不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屬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4.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整體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特此敘明。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防制條例第43、44條規定屬加重處罰規定，且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條例尚未制定公布，而屬被告行為時所無之加重處罰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 本案不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露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雖已坦認其本案

犯行（偵卷第84頁、原審卷第32、58頁、本院卷第65頁），然被告僅稱先前有與告訴人調解，但告訴人並未到庭等語（本院卷第68頁），足認被告迄今仍未賠償或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依前揭說明，被告仍難以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防制條例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制定公布，復經本院綜合比較後，認本案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且被告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已實質影響被告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之量刑框架，原審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稍有未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常管道賺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進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行騙，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行為實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之態度，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詐欺之款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暨考量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須扶養罹癌之父母，從事物流業，每月薪水約3萬4千元至3萬6千元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不予酌減其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父母相繼罹癌，惟被告並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詐欺之款項，而誤入歧途云云，但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壯，既具備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且有從事物流業之工作經驗，應思以其他合法營生手段，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為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衡其前開犯行動機、目的、手段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要屬無據。

(四)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未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只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本院審酌被告除本案外，另因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共2案，分別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1年，現由本院分別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48號、113年度上訴字第3175號審理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21頁），顯見其犯罪之情節，若未執行相應刑罰，難使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依上開情節，本院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礙難允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葉力旗

06 法官 張育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家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